

中国现代文学经典名著

# 我这一辈子

# 老舍



老舍小说经典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21st Century Publishing House  
全国百佳出版社



# 我这一辈子

# 老舍

小说  
经典



中国  
现代  
文学  
经典  
名著

二十世紀出版社  
21st Century Publishing House  
全国百佳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我这一辈子:老舍小说经典/老舍著.--南昌: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2014.9

(中国现代文学经典名著)

ISBN 978-7-5391-9083-9

I. ①我… II. ①老… III. ①小说集—中国—现代  
IV. ①I2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24293 号

**我这一辈子:老舍小说经典**

老舍 / 著

策 划 张 明

责任编辑 刘 刚

出版发行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江西省南昌市子安路75号 330009)

www.21cccc.com cc21@163.net

出 版 人 张秋林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海石通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4年10月第1版 2014年10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20mm × 1000mm 1/16

印 张 20.75

字 数 268千

书 号 ISBN 978-7-5391-9083-9

定 价 32.00元

赣版权登字—04—2013—675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本社图书发行公司调换 0791-86524997

# CONTENTS

## 目录

- 1 / 导 论
- 5 / 大悲寺外
- 19 / 马裤先生
- 25 / 微 神
- 36 / 开市大吉
- 43 / 歪毛儿
- 53 / 柳家大院
- 63 / 抱 孙
- 72 / 黑白李
- 85 / 铁牛和病鸭
- 95 / 也是三角
- 106 / 牺 牲
- 127 / 柳屯的
- 146 / 善 人
- 152 / 老字号
- 159 / 断魂枪
- 167 / 新韩穆烈德
- 181 / 一块猪肝

老舍

190 / 一筒炮台烟

201 / 抓 药

210 / 不说谎的人

217 / 敌与友

223 / 月牙儿

246 / 我这一辈子

294 / 不成问题的问题

323 / 老舍年表 ( 1899-1966 )

老舍

# 导 论

苏 奎

老舍，原名舒庆春，字舍，满族，祖籍北京。老舍是他最常用的笔名。

1899年，老舍出生于北京一个贫苦旗人家庭。1918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担任过小学校长等职。1924年，老舍赴英国伦敦大学东方学院讲授汉语和中国文学，在讲学期间他开始了小说创作。1930年回国。同年，到齐鲁大学任教。1932年以后，老舍开始写作中短篇小说，大多收入《赶集》、《樱海集》、《蛤藻集》。1934年，任山东大学教授。1936年，老舍发表小说代表作《骆驼祥子》。1937年，老舍又回齐鲁大学任教。抗日战争爆发后，老舍奔赴武汉。1938年，参加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出任总务部主任，成为这个团体实际上的主要负责人。抗战八年中，老舍对文艺界的团结抗日多有贡献。由于配合抗日宣传的需要，他努力用各种文艺形式进行创作，除小说之外，还有杂文、鼓词、旧剧、民歌、话剧、新诗等。1939年，老舍参加全国慰劳总会北路慰问团，慰问抗战军民，近半年之中，行程两万余里。1944年初，老舍开始创作长篇小说《四世同堂》。1946年，老舍应美国国务院邀请赴美讲学。

1949年，老舍由美回国。1951年初创作的话剧《龙须沟》上演，获得巨大成功，老舍因此获得人民艺术家的荣誉称号。1950至1960年代，老舍在文艺、政治、社会、对外文化交流等方面担任多种职务，但仍然勤奋创作。1957年创作完成的话剧《茶馆》，为老舍赢得国际声誉。老舍在“文化大革命”初期遭受迫害，不堪其辱，于1966年8月24日自溺于北京太平湖。

在现代文学史上，老舍的名字总是与市民题材密切联系在一起的，他所关注的是北京市民社会的多样人物与纷繁变化的人情世态。老舍成功地表现了社会底层人物的生活与命运，为现代文学提供了新的审美对象和关注领域。老舍并非一味地展现城市贫民的悲惨境遇，而是着重叙述他们身

上所承袭的保守落后观念，以及他们在中国社会转型过程中表现出来的困惑、犹疑与进退两难的心理。老舍否定老派市民的保守、顽固与虚伪，更否定那些处在中西文化夹缝中的自私、颓废、无责任感的新派市民，他理想中的人物是那些既保持了传统的道德、苦干精神，又具备现代思维的新人。民族的积贫积弱不仅是由于西方武力与资本的入侵，而且更是因为人的落后，而民族的复兴最终要靠新人来完成。在这个意义上，老舍对市民的塑造，接续了鲁迅关于“国民性”问题的思考。民族真正之复兴“其首在立人，人立而后凡事举”，“沙聚之邦”才能“转成人国”。老舍总是用对比的方式来处理文本中的观念对立的人物形象，在体貌特征、言谈举止、行为方式等等方面的差异性叙述之中，明确地体现自己的褒扬与贬斥、肯定与否定的价值取向。老舍不遗余力地在市民身上下功夫，一方面是他对这一群体的熟悉，更为重要的是，中国人的国民性在市民阶层中体现得相当充分与全面，而且市民这一群体的态度与分化最能体现社会转型所带来的冲击与影响，而他们的反应也是社会整体思想状态的表征。老舍有着英国生活的体验，他会不自觉地以西方现代文明的眼光来重新打量自己的民族，中国人在西方文明对比之下，自然是顽固保守、愚昧落后的。对还处于前现代的中国社会的批判，与民族迈向现代化的期冀，构成了老舍文学创作的内在动力。

老舍文学上所表现出来的幽默在现代文学中是相当突出的，这与他的成长环境和所受影响有关，也是他的自觉追求。北京平民社会市井生活与英国作家狄更斯等人的影响，使他的文学创作之初就带上了幽默的风格。同时，幽默也为他的文化批判找到了一种最为恰当的方式。老舍说：“文字要生动有趣，必须利用幽默。假若干燥，晦涩，无趣，是文艺的致命伤。”他有意识地追求文学幽默化的效果，并善于以机智与讽刺的形式来表现。老舍把幽默看成是一种“心态”，嬉皮笑脸并不是幽默，心平气和，心宽气朗才是幽默。作家如果神经过敏有失平和，那么就会使作品“含着强烈的刺激性或牢骚或伤感”，这样的文学是无益的；幽默的作者却能从事事中“看出可笑之点而技巧地写出来，他自己看出人间的缺欠，也愿使别人看到，不仅是看到他还承认人类的缺欠。”老舍把幽默作为营造文学世界的重要手段，追求一种心态平和而意味无穷的文学效果。老舍的幽默风格稳定，表现形式多样化，既有温厚的同情、滑稽的展示，又有严峻的讽刺。老舍

多用夸张变形的描写，以在幽默中批判。对于不同对象，运用幽默的方式也有所不同，但总能起到让人读后有所思的效果，体现了幽默的艺术魅力。从 1920 年代的长篇小说到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的喜剧，幽默化的表达一直贯穿于老舍文学创作的始终，不仅形成了稳定的风格，而且也产生了广泛的影响。

老舍是京味文学的代表作家，他的创作奠定了京味文学在中国文学中的地位，也对京味文学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老舍文学的京味，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对北京市民社会和市井情态的展现。北京城市特有的大杂院、四合院、胡同等凡俗的生活场景，底层社会的贩夫走卒、三教九流等各式人物，都走进了老舍的文学世界，向我们展现了一个关于城市社会的丰富的人物谱系。在现代作家中很少有像老舍这样执著地描写城与人之间的关系，他以文学化的方式构筑了市民世界，几乎包罗了现代市民阶层生活的所有方面。其中的人物不管是老派市民、新派市民，或者是老舍理想中的新人，以及车夫、妓女、巡警等卑微生存者，在老舍笔下，无一不是北京文化的体现者。在老舍的叙事中，人物的社会地位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要揭示文化对于人性的影响。老舍通过对他们的叙述，展现了一个独特的地域文化样态。另一方面是文学语言上对北京口语的独特运用。老舍采用的是经过加工提炼了的北京口语，这种语言能够准确传神地刻画北京底层民众的行为心理，使人物显得真切而自然，在叙述上也能明快自然。同时，老舍善于用北京土语，增加语言的地方风味。老舍成功地把语言的通俗性与文学性统一起来，探索了现代白话文学语言的发展道路。我们看到，老舍那些最具特色，也最具代表性的作品，都与北京这座城市有关。从文学创作之初的《老张的哲学》，1930 年代的《骆驼祥子》、1940 年代的《四世同堂》，以及 1950 年代的《茶馆》，这些作品的叙述对象都是充满北京文化特点的人物。沉浸在北京文化中的老舍，用文学的手段展现了京城文化的独特性，这与其他现代作家的地域化写作一起，构成现代文学的丰富的审美内涵。所谓“京味”文学，老舍颇具典范意义。在“京味”文学的不断传承中老舍所体现的源头意味非常明显。

在创作上，老舍涉足的领域是广阔的，能够自如地运用各种文体，突破了单一文体的写作束缚。无论是小说、戏剧、散文、诗歌，还是鼓词、相声这样的通俗艺术，老舍都进行过尝试，而且都有所建树，特别是在小



说和戏剧方面，有着辉煌的成就。老舍的小说创作在中国现代文学发展中具有非常突出的地位，与茅盾、巴金的长篇创作一起，构成现代长篇小说艺术的三大高峰。老舍的小说创作在从中国古典小说和民间文学中汲取营养的同时，又注重学习西方近代小说的技巧与方法，在人物描写上，既借鉴了西方小说的心理表现，又保持了中国传统的白描手法。老舍融合中西的努力，扩展了小说的文本容量，推动了中国现代小说的发展。老舍以《茶馆》为代表的戏剧作品，不仅为中国文学赢得了世界性的荣誉，而且戏剧建构的技巧、戏剧充溢着的地域色彩以及其“京味”特色，也为中国当代戏剧的创作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从现实意义的角度来看，老舍的文学在当下并没有过时，他的文学创作方式方法、地域特色、幽默风格，依然值得我们去研究、借鉴；更为重要的是，老舍关于国民性的思考，对于中国文化烂透一面的批判，仍然是我们绕不过去的问题。没有反思，就无法得出正确的认识，就不可能取得进步，对于一个民族来说，只有认清自身，才能在现代化的道路上摆正方向，不至于走向迷失。

老舍以其独特的文学创作确立了他在中国现代文学史中的地位。老舍是现代长篇小说的开拓者，在新文学开创时代，他就以自己的艺术实践推动了这种文学样式迅速走向成熟。老舍率先把市民阶层的心理、情感引入新文学，建构起了丰富而独特的市民形象画廊，对北京市民文化与风土人情的逼真叙述使他的创作成为“京味小说”的典范。老舍也是一位语言艺术的大师，他的语言既具有鲜明的民族色彩、地域特色，又表现出独特的幽默风格，成功地把语言的通俗性与文学性统一起来，起到了雅俗共赏的效果。老舍艺术实践不仅为我们提供了丰富而有价值的作品，而且在题材内容、艺术手法、人文关怀等方面对后世的文学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老舍在文学中所探索的一些问题具有历史性价值，比如“国民性”、文化的守成与创新等，对于当下来讲，依然没有过时。

## 大悲寺外

黄先生已死去二十多年了。这些年中，只要我在北平，我总忘不了去祭他的墓。自然我不能永远在北平；别处的秋风使我倍加悲苦；祭黄先生的时节是重阳的前后，他是那时候死的。去祭他是我自己加在身上的责任；他是最钦佩敬爱的一位老师，虽然他待我未必与待别的同学有什么分别；他爱我们全体的学生。可是，我年年愿看看他的矮墓，在一株红叶的枫树下，离大悲寺不远。

已经三年没去了，生命不由自主的东奔西走，三年中的北平只在我的梦中！

去年，也不记得为了什么事，我跑回去一次，只住了三天。虽然才过了中秋，可是我不能不上西山去；谁知道什么时候才再有机会回去呢。自然上西山是专为看黄先生的墓。为这件事，旁的事都可以搁在一边；说真的，谁在北平三天能不想办一万样事呢。

这种祭奠是极简单的：只是我自己到了那里而已，没有纸钱，也没有香与酒。黄先生不是个迷信的人，我也没见他饮过酒。

从城里到山上的途中，黄先生的一切显现在我的心上。在我有口气的时候，他是永生的。真的，停在我心中，他是在死里活着，每逢遇上个穿灰布大褂，胖胖的人，我总要细细看一眼。是的，胖胖的而穿灰布大衫，因黄先生而成了对我个人的一种什么象征。甚至于有的时候与同学们聚餐，“黄先生呢？”常在我的舌尖上；我总以为他是还活着。还不是这么说，我应当说：我总以为他不会死，不应该死，即使我知道他确是死了。

他为什么作学监呢？胖胖的，老穿着灰布大衫！他作什么不比当学监强呢？可是，他竟自作我们的学监；似乎是天命，不作学监他怎能在四十多岁便死了呢！

胖胖的，脑后折着三道肉印；我常想，理发师一定要费不少的事，才能把那三道弯上的短发推净。脸像个大肉葫芦，就是我这样敬爱他，也就

没法否认他的脸不是招笑的。可是，那双眼！上眼皮受着“胖”的影响，松松的下垂，把原是一对大眼睛变成了俩螳螂卵包似的，留个极小的缝儿射出无限度的黑亮。好像这两道黑光，假如你单单的看着它们，把“胖”的一切注脚全勾销了。那是一个胖人射给一个活动、灵敏、快乐的世界的两道神光。他看着你的时候，这一点点黑珠就像是钉在你的心灵上，而后把你像条上了钩的小白鱼，钓起在他自己发射出的慈祥宽厚光朗的空气中。然后他笑了，极天真的一笑，你落在他的怀中，失去了你自己。那件松松裹着胖黄先生的灰布大衫，在这时节，变成了一件仙衣。在你没看见这双眼之前，假如你看他从远处来了，他不过是团蠕蠕而动的灰色什么东西。

无论是哪个同学想出去玩玩，而造个不十二分有伤于诚实的谎，去到黄先生那里请假，黄先生先那么一笑，不等你说完你的谎——好像唯恐你自己说漏了似的——便极用心的用苏字给填好“准假证”。但是，你必须去请假。私自离校是绝对不行的。凡关乎人情的，以人情的办法办；凡关乎校规的，校规是校规；这个胖胖的学监！

他没有什么学问，虽然他每晚必和学生们一同在自修室读书；他读的都是大本的书，他的笔记本也是庞大的，大概他的胖手指是不肯甘心伤损小巧精致的书页。他读起书来，无论冬夏，头上永远冒着热汗，他决不是聪明人。有时我偷眼看看他，他的眉、眼、嘴，好像都被书的神秘给迷住；看得出，他的牙是咬得很紧，因为他的腮上与太阳穴全微微的动弹，微微的，可是紧张。忽然，他那么天真的一笑，叹一口气，用块像小床单似的白手绢抹抹头上的汗。

先不用说别的，就是这人情的不苟且与傻用功已足使我敬爱他——多数的同学也因此爱他。稍有些心与脑的人，即使是个十五六岁的学生，像那时候的我和我的学友们，还能看不出：他的温和诚恳是出于天性的纯厚，而同时又能丝毫不苟的负责是足以表示他是温厚，不是懦弱？还觉不出他是“我们”中的一个，不是“先生”们中的一个；因为他那种努力读书，为读书而着急，而出汗，而叹气，还不是正和我们一样？

到了我们有了什么学生们的小困难——在我们看是大而不易解决的——黄先生是第一个来安慰我们，假如他不帮助我们；自然，他能帮忙的地方便在来安慰之前已经自动的做了。二十多年前的中学学监也不过是挣六十块钱，他每月是拿出三分之一来，预备着帮助同学，即使我们都没

有经济上的困难，他这三分之一的薪水也不会剩下。假如我们生了病，黄先生不但是殷勤的看顾，而且必拿来些水果，点心，或是小说，几乎是偷偷的放在病学生的床上。

但是，这位困苦中的天使也是平安中的君王——他管束我们。宿舍不清洁，课后不去运动……都要挨他的雷，虽然他的雷是伴着以泪作的雨点。

世界上，不，就说一个学校吧，哪能都是明白人呢。我们的同学里很有些个厌恶黄先生的。这并不因为他的爱心不普遍也不是被谁看出他是不真诚，而是伟大与藐小的相触，结果总是伟大的失败，好似不如此不足以成其伟大。这些同学们一样的受过他的好处，知道他的伟大，但是他们不能爱他。他们受了他十样的好处后而被他申斥了一阵，黄先生便变成顶可恶的。我一点也没有因此而轻视他们的意思，我不过是说世上确有许多这样的人。他们并不是不晓得好歹，而是他们的爱只限于爱自己；自己是溺爱，他们不肯受任何的责备。设若你救了他的命，而同时责劝了他几句，他从此便永远记着你的责备——为是恨你——而忘了救命的恩惠。黄先生的大错处是根本不应来作学监，不负责的学监是有的，可是黄先生与不负责永远不能联结在一处。不论他怎样真诚，怎样厚道，管束。

他初来到学校，差不多没有一个人不喜爱他，因为他与别位先生是那样的不同。别位先生们至多不过是比书本多着张嘴的，我们佩服他们和佩服书籍差不多。即使他们是活泼有趣的，在我们眼中也是另一种世界的活泼有趣，与我们并没有多么大的关系。黄先生是个“人”，他与别位先生几乎完全不相同。他与我们在一处吃，一处睡，一处读书。

半年之后，已经有些同学对他不满意了，其中有的，受了他的规戒，有的是出于立异——人家说好，自己就偏说坏，表示自己有头脑，别人是顺竿儿爬的笨货。

经过一次小风潮，爱他的与厌恶他的已各一半了。风潮的起始，与他完全无关。学生要在上课的时间开会了，他才出来劝止，而落了个无理的干涉。他是个天真的人——自信心居然使他要求投票表决，是否该在上课时间开会！幸而投与他意见相同的票的多着三张！风潮虽然不久便平静无事了，可是他的威信已减了一半。

因此，要顶他的人看出时机已到：再有一次风潮，他管保得滚。谋着以教师兼学监的人至少有一位。其中最活动的是我们的手工教师，一个用

嘴与舌活着的人，除了也是胖子，他和黄先生是人中的南北极。在教室上他曾说过，有人给他每月八百圆，就是提夜壶也是美差。有许多学生喜欢他，因为上他的课时就是睡觉也能得八十几分。他要是作学监，大家岂不是入了天国！每天晚上，自从那次小风潮后，他的屋中有小的会议。不久，在这小会议中种的子粒便开了花。校长处有人控告黄先生，黑板上常见“胖牛”，“老山药蛋”……

同时，有的学生也向黄先生报告这些消息。忽然黄先生请了一天的假。可是那天晚上自修的时候，校长来了，对大家训话，说黄先生向他辞职，但是没有准他。末后，校长说，“有不喜欢这位好学监的，请退学；大家都不喜欢他呢，我与他一同辞职。”大家谁也没说什么。可是校长前脚出去，后脚一群同学便到手工教员室中去开紧急会议。

第三天上黄先生又照常办事了，脸上可是好像瘦减了一圈。在下午课后他召集全体学生训话，到会的也就是半数。他好像是要说许许多多的话似的，及至到了台上，他第一个微笑就没笑出来，楞了半天，他极低细的说了一句：“咱们彼此原谅吧！”没说第二句。

暑假后，废除月考的运动一天扩大一天。在重阳前，炸弹爆发了。英文教员要考，学生们不考；教员下了班，后面追随着极不好听的话。及至事情闹到校长那里去，问题便由罢考改为撤换英文教员，因为校长无论如何也要维持月考的制度。虽然有几位主张连校长一齐推倒的，可是多数人愿意先由撤换教员作起。既不向校长作战，自然罢考须暂放在一边。这个时节，已经有人警告了黄先生：“别往自己身上拢！”

可是谁叫黄先生是学监呢？他必得维持学校的秩序。

况且，有人设法使风潮往他身上转来呢。

校长不答应撤换教员。有人传出来，在职教员会议时，黄先生主张严办学生，黄先生劝告教员合作以便抵抗学生，黄学监……

风潮又转了方向，黄学监，已经不是英文教员，是炮火的目标。

黄先生还终日与学生们来往，劝告，解说，笑与泪交替的揭露着天真与诚意。有什么用呢？

学生中不反对月考的不敢发言。依违两可的是与其说和平的话不如说激烈的，以便得同学的欢心与赞扬。这样，就是敬爱黄先生的连暗中警告他也不敢了：风潮像个魔咒捆住了全校。

我在街上遇见了他。

“黄先生，请你小心点，”我说。

“当然的，”他那么一笑。

“你知道风潮已转了方向？”

他点了点头，又那么一笑，“我是学监！”

“今天晚上大概又开全体大会，先生最好不用去。”

“可是，我是学监！”

“他们也许动武呢！”

“打‘我’？”他的颜色变了。

我看得出，他没想到学生要打他；他的自信力太大。可是同时他并不是不怕危险。他是个“人”，不是铁石作的英雄——因此我爱他。

“为什么呢？”他好似是诘问着他自己的良心呢。

“有人在后面指挥。”

“呕！”可是他并没有明白我的意思，据我看；他紧跟着问：“假如我去劝告他们，也打我？”

我的泪几乎落下来。他问得那么天真，几乎是儿气的；始终以为善意待人是不会错的。他想不到世界上会有手工教员那样的人。

“顶好是不到会去，无论怎样！”

“可是，我是学监！我去劝告他们就是了；劝告是惹不出事来的。谢谢你！”

我楞在那儿了。眼看着一个人因责任而牺牲，可是一点也没觉到他是去牺牲——一听见“打”字便变了颜色，而仍然不退缩！我看得出，此刻他决不想辞职了，因为他不能在学校正极紊乱时候抽身一走。“我是学监！”我至今忘不了这一句话，和那四个字的声调。

果然晚间开了大会。我与四五个最敬爱黄先生的同学，故意坐在离讲台最近的地方，我们计议好：真要是打起来，我们可以设法保护他。

开会五分钟后，黄先生推门进来了。屋中连个大气也听不见了。主席正在报告由手工教员传来的消息——就是宣布学监的罪案——学监进来了！我知道我的呼吸是停止了一会儿。

黄先生的眼好似被灯光照得一时不能睁开了，他低着头，像盲人似的轻轻关好了门。他的眼睁开了，用那对慈善与宽厚作成的黑眼珠看着大众。他的面

色是，也许因为灯光太强，有些灰白。他向讲台那边挪了两步，一脚登着台沿，微笑了一下。

“诸位同学，我是以一个朋友，不是学监的地位，来和大家说几句话！”

“假冒为善！”

“汉奸！”

后边有人喊。

黄先生的头低下去，他万也想不到被人这样骂他。他决不是恨这样骂他的人，而是怀疑了自己，自己到底是不真诚，不然……

这一低头要了他的命。

他一进来的时候，大家居然能那样静寂，我心里说，到底大家还是敬畏他；他没危险了。这一低头，完了，大家以为他是被骂对了，羞愧了。

“打他！”这是一个与手工教员最亲近的学友喊的，我记得。跟着，“打！”“打！”后面的全立起来。我们四五个人彼此按了按膝，“不要动”的暗号；我们一动，可就全乱了。我喊了一句：

“出去！”故意的喊得很难听，其实是个善意的暗示。

他要是出去——他离门只有两三步远——管保没有事了，因为我们四五个人至少可以把后面的人堵住一会儿。

可是黄先生没动！好像蓄足了力量，他猛然抬起头来。他的眼神极可怕了。可是不到半分钟，他又低下头去，似乎用极大的忏悔，矫正他的要发脾气。他是个“人”，可是要拿人力把自己提到超人的地步。我明白他那心中的变动：冷不防的被人骂了，自己怀疑自己是否正道；他的心告诉他——无愧；在这个时节，后面喊“打！”：他怒了；不应发怒，他们是些青年的学生——又低下头去。

随着说第二次低头，“打！”成了一片暴雨。

假如他真怒起来，谁也不敢先下手；可是他又低下头去——就是这么着，也还只听见喊打，而并没有人向前。这倒不是大家不勇敢，实在是因为多数——大多数——人心中有一句：“凭什么打这个老实人呢？”自然，主席的报告是足以使些人相信的，可是究竟大家不能忘了黄先生以前的一切；况且还有些人知道报告是由一派人造出来的。

我又喊了声，“出去！”我知道“滚”是更合适的，在这种场面上，但怎忍得出口呢！

黄先生还是没动。他的头又抬起来：脸上有点笑意，眼中微湿，就像

个忠厚的小儿看着一个老虎，又爱又有点怕忧。

忽然由窗外飞进一块砖，带着碎玻璃碴儿，像颗横飞的彗星，打在他的太阳穴上。登时见了血。他一手扶住了讲桌。后面的人全往外跑。我们几个搀住了他。

“不要紧，不要紧，”他还勉强的笑着，血已几乎盖满他的脸。

找校长，不在；找校医，不在；找教务长，不在；我们决定送他到医院去。

“到我屋里去！”他的嘴已经似乎不得力了。

我们都是没经验的，听他说到屋中去，我们就搀扶着他走。到了屋中，他摆了两摆，似乎要到洗脸盆处去，可是一头倒在床上；血还一劲的流。

老校役张福进来看了一眼，跟我们说，“扶起先生来，我接校医去。”

校医来了，给他洗干净，绑好了布，叫他上医院。他喝了口白兰地，心中似乎有了点力量，闭着眼叹了口气。校医说，他如不上医院，便有极大的危险。他笑了。低声的说：

“死，死在这里；我是学监！我怎能走呢——校长们都没在这里！”

老张福自荐伴着“先生”过夜。我们虽然极愿守着他，可是我们知道门外有许多人用轻鄙的眼神看着我们；少年是最怕被人说“苟事”的——同情与见义勇为往往被人解释作“苟事”，或是“狗事”；有许多青年的血是能极热，同时又极冷的。我们只好离开他。连这样，当我们出来的时候还听见了：“美呀！黄牛的干儿子！”

第二天早晨，老张福告诉我们，“先生”已经说胡话了。

校长来了，不管黄先生依不依，决定把他送到医院去。

可是这时候，他清醒过来。我们都在门外听着呢。那位手工教员也在那里，看着学监室的白牌子微笑，可是对我们皱着眉，好像他是最关心黄先生的苦痛的。我们听见了黄先生说：

“好吧，上医院；可是，容我见学生一面。”

“在哪儿？”校长问。

“礼堂；只说两句话。不然，我不走！”

钟响了。几乎全体学生都到了。

老张福与校长搀着黄先生。血已透过绷布，像一条毒花蛇在头上盘着。他的脸完全不像他的了。刚一进礼堂门，他便不走了，从绷布下设法睁开他的眼，好像是寻找自己的儿女，把我们全看到了。他低下头去，似乎已



支持不住，就是那么低着头，他低声——可是很清楚的——说：

“无论是谁打我来着，我决不，决不计较！”

他出去了，学生没有一个动弹的。大概有两分钟吧。忽然大家全往外跑，追上他，看他上了车。

过了三天，他死在医院。

谁打死他的呢？

丁庚。

可是在那时节，谁也不知道丁庚扔砖头来着。在平日他是“小姐”，没人想到“小姐”敢飞砖头。

那时的丁庚，也不过是十七岁。老穿着小蓝布衫，脸上长着小红疙瘩，眼睛永远有点水锈，像敷着些眼药。老实，不好说话，有时候跟他好，有时候又跟你好，有时候自动的收拾宿舍，有时候一天不洗脸。所以是小姐——有点忽东忽西的小性。

风潮过去了，手工教员兼任了学监。校长因为黄先生已死，也就没深究谁扔的那块砖。说真的，确是没人知道。

可是，不到半年的工夫，大家猜出谁了——丁庚变成另一个人，完全不是“小姐”了。他也爱说话了，而且永远是不好听的话。他永远与那些不用功的同学在一起了，吸上了香烟——自然也因为学监不干涉——每晚必出去，有时候嘴里喷着酒味。他还作了学生会的主席。

由“那”一晚上，黄先生死去，丁庚变了样。没人能想到“小姐”会打人。可是现在他已不是“小姐”了，自然大家能想到他是会打人的。变动的快出乎意料之外，那么，什么事都是可能的了；所以是“他”！

过了半年，他自己承认了——多半是出于自夸，因为他已经变成个“刺儿头”。最怕这位“刺儿头”的是手工兼学监那位先生。学监既变成他的部下，他承认了什么也当然是没危险的。自从黄先生离开了学监室，我们的学校已经不是学校。

为什么扔那块砖？据丁庚自己说，差不多有五六十个理由，他自己也不知道哪一个最好，自然也没人能断定哪个最可靠。

据我看，真正的原因是“小姐”忽然犯了“小姐性”。他最初是在大家开会的时候，连进去也不敢，而在外面看风势。忽然他的那个劲儿来了，